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孚控股有限公司	501,655,862	29.50%
2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	129,058,312	7.59%
3	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	81,973,588	4.82%
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075,314	3.59%
5	广西洋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283,102	2.66%
6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星辰 39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41,148,461	2.42%

7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7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37,256,004	2.1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633,290	1.57%
9	杨三宝	26,320,350	1.55%
10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1,700,000	1.28%

注：上述股东中，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十大股东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